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锐岭”）因经营需要，香港锐岭公司向香港大新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贷款已经全部还清。此次，香港锐岭拟向香港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贷款，并由公司提供质押担保，中国农业银行负责签发担保函。

香港锐岭此次贷款综合年利率 3%，利息相对较低，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。

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实现高效筹措资金，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贺素成办理签署相关各项相关文件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锐岭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香港九龙红磡鹤翔街 1 号维港中心 1 期 11 楼 1103 室

注册资本：16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、贸易及进出口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6 月

2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

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

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锐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,964.78 万元、负债总额 8,011.76 万元、净资产 11,953.02 万元、营业收入 6,867.89 万元、

利润总额 204.25 万元、净利润 137.06 万元。

截止到 2019 年 03 月 31 日，锐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,119.09 万元、负债总额 8,413.45 万元、净资产 11,705.64 万元、营业收入 147.48 万元、利润总额-14.72 万元、净利润-20.29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的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质押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：一年。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。

3、被保证的债权数额：担保的主债权为等额 4,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贸易融资贷款。

公司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与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香港锐岭此次贷款年利率为 3%，利息相对较低，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。同时，公司持有香港锐岭 100%的股份，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为香港锐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可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业务拓展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同意以上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.0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1,000 万元（不包含本次担保）。

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8.85%，且全部为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。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京南裘皮城担保总额为 11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5.70%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小镇实业担保总额为 60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1.07%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锐岭担保总额为 4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.0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